



妓女史

欢颜之悲哀，人性之背离

颜如玉，命如纸，介绍妓女的来源，接客方式，妓女的日常生活，房中秘诀和梳弄，港台妓业，80年代大陆妓业的死灰复燃。

【旧上海的三等妓院，主要有“咸肉庄”、“开门堂子”、“花烟间”等类，属下等妓院。

咸肉庄，因最早开设的人姓韩，又名韩庄。在这种妓院里，妓女犹如小菜场里出售的“咸肉”，价格低廉，任人宰割。门内往往挂有妓女的照片，由嫖客挑选。出入这类下等妓院的大都是黑社会中的地痞、流氓及土匪之类的社会渣滓。

花烟间，是妓女侍候嫖客吸毒、住宿的鸦片烟馆。在清同治末年，上海南北两市鸦片盛行，烟馆林立。其中有一种烟间，雇用女子为烟客装烟，以广招徕，名叫“女子烟间”。嫖客费银一二角，就可为所欲为。至光绪末年，清政府厉行禁烟，老鸨便罗致此辈装烟的女子迁到租界上秘立门户，从事卖淫勾当，以沿用旧名“花烟间”作幌子。】

【在妓院中，流行“打猫不打身”这种极其残酷而又毒辣的刑法。所谓“打猫不打身”，就是将妓女的四肢捆绑在床上，把一只猫放在她的裤裆内，然后扎紧裤脚和裤管，用竹棍打猫。猫受疼自然在妓女裤裆内挣扎，用利爪在妓女下体乱抓，使妓女不堪忍受，最后讨饶屈服。这种毒刑，既使妓女受刑屈服于老鸨的淫威，又不影响妓女以后出面接客，真可谓是妓家的毒辣“发明”。】

【所谓火灼，就是用烧红的铁针、铁条或用竹签灼刺妓女的臀部。晚清《点石斋画报》卯集中就载有这样的虐妓惨闻：“苏城仓桥堍恶鸨王姬者，有养女名囡囡，颇具丽质，姬固欲倚为钱树子也。然女虽习处勾栏而性耽幽静，不能博巨商大贾欢，姬怒其不率教，竟将烟签烧红刺入她的双乳。”】

黑二十四史



妓女史

珍

上 篇



引言：循名责实话妓女

—

1. 定义

“妓女”这一名词，在现代人的眼光中，往往与卖淫联系在一起。如《辞海》解释说：“妓女，旧社会中被迫卖淫的女子。”然而，从中国妓业发展的历史来看，这种解释实在是一个很大的误解。

从语源来看，妓女并非是一种以卖淫为业的女子，而本以歌舞为务。如《说文解字》曰：“妓，妇人小物也。”段玉裁注：“今俗用为女伎之字。”魏人张揖的《埤苍》释“妓”为美女。隋代陆法言的《切韵》则说：“妓，女乐也。”此后的《正字通》、《康熙字典》等也释“妓”为“女乐”。

“女乐”在古代往往是指姿容美丽、擅长歌舞音乐的女子。如《管子·轻重甲》：“昔者桀之时，女乐三万人，端噪晨乐闻于三衢。”《盐铁论·力耕》：“昔桀女乐充宫室，文绣衣裳。故伊尹高逝游薄，而女乐终废其国。”

又，“妓”字在古代与“伎”、“技”等字通用。如《新唐书·元载传》：“名姝异伎，虽禁中不逮。”《书·泰誓》：“无他技。”《释文》：“本亦作伎。”这里的“技”，便是指妓女在音乐舞蹈及杂耍等娱乐艺术上的技艺；“伎”是戏舞技艺和习此艺之人。

“妓”（伎）字在古代还常与“娼”、“倡”等字合用，也指从事歌舞艺术的女子。如《后汉书·梁冀传》：“第内多从倡伎，鸣钟吹管，酣讴竟路。”《旧唐书·天竺国传》说：“百姓殷乐家有奇乐娼妓。”

另外，从“妓女”一词的最早使用情况来看，也是指从事歌舞艺术的女子。如《后汉书》卷六十四《梁统传附梁冀》：“因行道路，发取妓女御者。”《后汉书》卷七十二《济南安王康传》：“（刘）错为太子时，爱康鼓吹妓女宋闰，使医张尊招之。”

由此可见，“妓女”一词的早期含义与现代相差甚远，是指一种主要从事音乐歌舞艺术以供人娱乐的女子，卖淫并非是她们的本业。

现代意义上的“妓女”一词，主要是指以出卖自己的肉体来换取嫖客钱财的市妓。它始于唐宋，形成于明清。明代谢肇淛《五杂俎》说：“今时娼妓满布天下。其大都会

藏

之地，动以千百计。其他偏州僻邑，往往有之。终日倚门卖笑，卖淫为活；生计至此，亦可怜矣！”正是明中叶以后这种现象的盛行，才使“卖淫”成为“妓女”的同义词。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妓女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1）卖艺为主的阶段（自夏商至魏晋南北朝）；（2）色艺兼重的阶段（隋唐宋元时期）；（3）卖淫为主的阶段（明清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因此，我们可以给妓女定下这样一个概念，即：妓女是一种出卖自己的色艺来换取钱物的女子。

2. 范围

妓女的范围，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上来划分。

首先，从妓女的卖淫程度来看，可以分狭义与广义两种。狭义上的妓女，是以营利为目的，公开出卖自己的色艺，以供他人淫乐。而广义上的妓女，还包括许多变相的妓女，如近代上海的咖啡馆女茶房、游戏场女招待、按摩院女侍者等，她们虽不公开卖身，但暗中大都以卖淫为副业。

其次，从妓女的卖淫内容来看，也可分为狭义与广义两种。狭义上的妓女，是指传统概念中以性交为内容的性与金钱之间的交易。而广义上的妓女，还包括为嫖客提供各种色情服务的行为，如今日的“三陪女”（或曰“陪酒女郎”），便属于这一种。

3. 称谓

妓女的称谓，名目繁多，不胜枚举。现就其常见的几种简述如下：

（1）神女。源出于战国时期楚国文学家宋玉所撰的《神女赋》和《高唐赋》。《神女赋》有：“夫何神女之姣丽兮，含阴阳之渥饰。”《高唐赋》序：“（怀王）梦见一妇人曰：‘妾，巫山之女也，为高唐之客，闻君游高唐，愿荐枕席。’王因幸之。”后人遂据此称妓女为神女，如唐代李商隐诗云：“神女生涯原是梦，小姑居处本无郎。”

（2）夜度娘。《乐府诗集》卷四十九《夜度娘》：“夜来冒霜雪，晨去履风波。虽得叙微情，奈依身苦何。”

（3）风声妇人。五代南唐刘崇远《金华子》卷上：“高燕公（骈）在淮南日，任江扬宰，有弟，收拾一风声妇人为歌姬在舍。”又，宋代王说《唐语林》卷七：“（牛僧孺谓杜牧）曰：风声妇人若有顾盼者，可取置之所居，不可夜中独游。”

（4）顶老。对妓女的一种轻薄的称呼，为宋元以来江湖上的隐语。明·徐渭《南词叙录》：“顶老，妓之诨名。”《金陵六院市语》：“小娃子曰顶老。”《醒世恒言》第三十一卷：“他是两京诗酒客烟花杖子头，唤作王倩。却是张员外说得着的顶老。”

（5）苦海人。《聊斋志异·彭海秋》：“君勿以风尘可弃，遂舍念此苦海人。”

（6）小姐。《陶朱新录》：“吏部侍郎陈彦修，有侍姬曰小姐，气羸多病。”《夷坚三志己》卷四《傅九林小姐》：“傅七郎者，蕲春人。其第二子曰傅九，年二十九岁，好狎游，常与倡家营办生业，遂与散乐林小姐绸缪。”

（7）小娘。唐李贺《歌诗编·洛姝真珠》：“真珠小娘下青廊，洛苑香风飞绰绰。”



《才调集》卷五元稹《筝》诗：“急挥舞破催飞燕，慢逐歌词弄小娘。”宋向子諲《南歌子·郭小娘道装》词：“瑶林玉树出风尘，不是野草闲花，等闲春。”《金钱记》一折：“正是小娘的爱的俏，老鸨爱的钞。”《罗李郎》一折：“乐歌钱是和小姐每吃酒耍子，乐人弹唱伏侍的。”元好问《续小娘歌》：“唱得小姐相见曲，不解离乡去国情。”

(8) 小丫头。宋元时期，民间称游娼为“小丫头”。如《酷寒亭》三折：“又无那胖高丽去往来迎，又无那小丫头浓妆艳裹，又无那大行首妙舞清歌。”

(9) 王母。宋元时期官妓的称谓之一。《酷寒亭》楔子：“我当了三年王母，如今纳了官衫帔子，改嫁良人去也。”

(10) 风尘。“风尘”一词，在宋元时期既指妓院，亦指妓女。柳永《少年游》词：“心性温柔，品流详雅，不称在风尘。”刘克庄《后村诗话》：“汴妓蔡奴……潘子贱题其传神云：‘嘉祐风尘中人亦如此，盛哉。’”《救风尘》三折：“妹子也，你试看咱风月救风尘。”

(11) 水表。《事林广记续集》卷八《绮谈市语》：“娼妇：水表。”《蹴鞠谱·圆社锦语》：“表，妇人；用表，使女；水表，娼妓；少女，五角表。”

(12) 生。宋代称妓女为“生”，如《墨庄漫录》卷八：“政和间，汴都平康之盛，而李师师、崔念月二妓名著一时……声名溢于中国。李生者，门第尤峻……靖康中，李生与同辈赵元奴及筑球、吹笛袁陶、武震辈，例籍其家。李生流落来浙中。”

(13) 行院。朱庭玉《梁州第七·妓门庭》套：“端的不曾见兀的般真行院；虽是个女流辈，然住在花街柳陌，小末的谁及。”

(14) 花旦。《宋元戏文辑佚·李婉复落娼》：“这个门庭难自拣，陷此身重为花旦。”《青楼集》卷二《李定奴》：“凡妓以墨点破其面者为花旦。”

(15) 花娘。梅尧臣《花娘歌》：“花娘十二能歌舞，籍甚声名居乐府。”《南村辍耕录》卷十四《妇女曰娘》：“娼妇曰花娘。”

(16) 花姑。朱庭玉《夜行船·悔悟》套：“若是自家空藏瓶，梦撒撩丁，花姑不重女孺轻，任谁，见哽。”

(17) 弟子。《酷寒亭》一折：“每日价卧柳眠花，恋得那送旧迎新泼弟子。”《谢天香》一折：“卖弄的有艳姿，则落的临老来呼弟子。”《罗李郎》三折：“把家财胡乱使，占孺儿养弟子，我良言须逆耳。”

(18) 娼弟。宋元时代对妓女贱称作弟子，犹言婊子，娼弟连称是带着轻薄口气的说法。《都城纪胜·酒肆》：“天府诸酒库，每遇寒食节前开沽煮酒，中秋节前后开沽新酒。各用娼弟乘骑作三等装束……动大乐迎酒样赴府治。”《京本通俗小说·西山一窟鬼》：“再喝一杯，我和你同去。我们过驼献岭九里松路上娼弟人家睡一夜。”

(19) 表子。也作“婊子”，指妓女。明·陆嘘云《世事通考》卷一《人物》：“表子。表，外衣也，言倡非内室妻子，乃外边苟合者。”《曲江池》二折：“也则俺一时间错被鬼昏迷，是瞻表子平生落得的。”

(20) 姐姐。《风光好》四折：“姐姐，间别无恙，则被你想杀我也。”

(21) 科子。《救风尘》三折：“不问官妓私科子，只等有好的来你客店里，你便来叫我。”《百花亭》二折：“我苦着个科子，唤做白捉鬼。”

(22) 粉头。明·陆嘘云《世事通考》：“粉头，妓者之称，言其以脂粉涂饰头面也。”《金线池》二折：“如今又缠上一个粉头，道强似我的多哩。”《陈州菜米》一折：“俺两个别无甚事，都去狗腿湾王粉头家里喝酒去来。”《金瓶梅》卷十五：“常言道：好子弟不嫖一个粉头，粉头也不接一个孤老。”

(23) 粉团儿。张可久《红绣鞋·湖上》曲曰：“控青丝玉面马，歌金缕粉团儿，信人生行乐耳。”又，《小桃红·湖上和刘时中》曲：“三弦玉指，双钩草字，题赠粉团儿。”

(24) 烟月。《谢天香》四折：“你不肯烟月久离金殿阁，我则怕好花输与富家郎。”《刘行首》三折：“三百年守在古坟，二十载还了烟月。”

(25) 烟花。《水浒传》第三十二回：“只为杀了一个烟花妇人，变出得如此之苦。”

(26) 浮花浪蕊。汤式《一枝花·赠玉芝春》套：“你道是浮花浪蕊，他须是灵根异卉。”兰楚芳《粉蝶儿·赠妓》套：“浮花浪蕊我也多曾见，不似这风流的业冤。”

(27) 獠儿。《罗李郎》三折：“把家财胡乱使，占獠儿，养弟子。”《谢天香》一折：“先将那不会弹不会唱的除了名字，早知道则做个哑獠儿。”《东坡梦》四折：“你本不是妓馆獠儿，堪做俺佛门弟子。”

(28) 嫖儿。王晔《折桂令·问冯魁》曲：“量你呵，有甚风流浪子，怎消得多情俊美的嫖儿！”

(29) 狹邪。一作狹斜，即娼妓。古乐府有《长安有狹斜行》，述少年冶游事，故名。又，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外遗》卷四《神仙·神名误称》记明代南北两京娼妓风俗时说：“近来狹邪家，多供关壮缪像，余窃以为褻渎正神。后乃知其不然。是名白眉神，长髯伟貌，骑马持刀，与关像略肖。但眉白而眼赤，京师相詈，指其人曰：‘白眉赤眼儿者’，必大恨成贺首仇，其猥贱可知。狹邪讳之，乃驾名于关侯。坊曲娼女，初荐枕于人，必与其艾豨同拜此神，然后定情。南北两京皆然也。”

二

1. 分类

妓女的种类极其繁多，仅明代著名文学家冯梦龙所著的《黄莺儿》一书，就列有舞妓、老妓、教妓、瘦妓、航妓、长妓、偷妓、秃妓、驼妓、肥妓、痴妓、富妓、饶妓、矮妓、盟妓、疮妓、丑妓、瞽妓、优妓、售妓、病妓、贫妓、贪妓、醉妓、睡妓、黔妓、拙妓、毳妓、妬妓、逃妓、孕妓、麻妓、村妓、哑妓、拖妓、跛妓、眇妓、钻妓、淫妓等四十多种。如果我们再益以其他文献，则还可举出美妓、乐妓、歌妓、土妓、官妓、官妓、家妓、市妓、僧妓、名妓、歪妓、鬼妓、流妓等一大批各种各样的妓女。大致说来，中国历史上的妓女，可以依以下标准划分为十类：



（一）营业标准

以妓女营业的对象为标准，可以划分为宫妓、营妓、官妓、家妓、市妓、僧妓等。

宫妓是指专门供奉宫廷的歌舞女艺人。其名称又有“宫妾”、“宫娃”、“宫娥”等。她们的职责主要是在皇家举行的各种佳节盛会、宴宾典礼等场合上演出文艺节目，并在平时为皇帝提供各种娱乐活动，一般不荐枕席。

营妓，又称军妓，是指设置在军营中的妓女，主要供将士淫乐。如《汉武外史》云：“汉武帝始置营妓，以待军士之无妻息者。”到唐宋以后，营妓也对外营业，并经常接待文官。《尧山堂外纪》：“唐宋间郡守新到，营妓皆出境而迎，既去犹得以鳞鸿往返，覩不如异。”

官妓，是指入地方官府乐籍的妓女。如《喻世明言》第十七卷云：“原来宋朝有这个规矩，凡在籍娼户，谓之官妓，官府有公私筵宴，听凭点名唤来祇应。”其主要职责是供地方长官娱乐，在官府举办的各种宾客宴会上表演歌舞音乐等文艺节目，并侍筵侑酒，一般不侍寝荐席。其名称除官妓外，又有公妓、官娼、官奴、官婢、官柳、籍妓、籍娼、官身、官使妇人、府妓、邑妓、州妓、县妓等称谓。

家妓，是指私家蓄养在家中的妓女。由于家妓大半是能歌善舞、擅长音乐杂艺的美貌女子，所以又称为“家乐”。如张翥《陪东泉学士泛湖》诗：“船头载家乐，竹里驻行厨”。此外，家妓又有家姬、侍妓、侍姬、姬侍等名称。

市妓又称“商妓”，是指入籍的市井妓女，她们公开向嫖客提供声色服务，以获得金钱等物质报酬。

（二）地域标准

所谓地域标准，就是以妓女的出生地为标准。它是随着市妓的产生而出现的，并随着市妓的发展而发展。起初，人们对妓女的地域划分比较宽泛，有“南妓”、“北妓”之说。但至唐宋时期，随着妓业的发展与繁荣，妓女的地域特征越来越明显地突出起来，出现了“蜀妓”、“杭妓”、“吴妓”、“扬妓”、“京妓”等名称。到明清时期，妓女的地域划分更为细致、更为具体。徐珂所编的《清稗类钞》一书就将妓女按地域划分为：京师妓、天津妓、开封妓、郑州妓、奉天妓、兰州妓、山东大道妓、清江妓、苏州妓、上海妓、江宁妓、扬州妓、杭州妓、芜湖妓、南昌妓、重庆妓、汉口妓、沙市妓、福州妓、厦门妓、潮嘉妓、梧州妓、南乡妓、长沙妓等二十五种。

在上述这些地区的妓女中，以扬州、苏州、南京、杭州、成都、广州、开封等地最为著名。

成都妓女早在唐代就扬名于世。薛涛以容色才调驰名西川，于是有“蜀出才妇”的艳称。宋人也说：“蜀娼类能文，盖薛涛之遗风也。”由于蜀妓色才超群，因此风头十足，引起了文人的爱恋、罗致，这种风气至宋代达到了鼎盛。宋费《成都宴游记》说：“成都宴游之盛，甲于西蜀。盖地大物繁，俗好娱乐，凡太守岁时宴集，骑从杂沓，车服奢华，倡优鼓吹，出入拥导。四方奇技，幻怪百变，序进于前，以从民乐。岁率有朝，谓之故事。及期，则士女栉比，轻裘袷服，扶老携幼，列道嬉游，或以坐具列于广

庭，以待观者，谓之邀床。而谓太守为邀头。”

杭州妓女，简称“杭妓”，其名声是从唐代白居易、元稹先后宦游浙江开始著称于世的。白居易《霓裳羽衣歌》云：“移镇钱塘第二年，始有心情问丝竹。玲珑箜篌谢好箏，陈宠鸞箏沈平笙。”对擅长乐舞、巧于应对的杭妓，流连忘返。到了北宋，杭妓的名声更甚于唐代。秦观有“西湖水滑多娇娘”的诗句。而苏东坡任杭州太守期间，更是倚翠偎红，“朝夕聚首，疲于应接，乃号杭倅为‘酒食地狱’”。当时的黄庭坚在《再和元礼春怀十首》的序中道：“钱塘，江东一都会，风烟花月，不知其几坊几曲，变态恍惚，使少年心醉而忘返。”南宋时的杭州，妓名更加炽盛，时有“色海”之称。色艺俱佳的杭妓，使文人士大夫如醉如痴，销魂荡魄，沉溺其中，谓之登天堂，乐不思蜀。元人熊进德作《竹枝词》云：“销金锅边玛瑙坡，争似侬家春最多。蝴蝶满园飞不去，好花红到翦春萝。”

苏州的妓名始著于唐代。美妓真娘在唐代倾动一时，时人比于钱塘苏小小，诗翁白居易、李绅、张祜、李商隐等都有诗赞美她。而白居易对苏妓的眷爱，更使吴姬美丽之名大著于世。白居易在《忆旧游诗》中说：“江南旧游凡几处，就中最忆吴江隈。李娟张态一场梦，周五殷三归夜台。”到了宋朝，苏州“船娘”的名声更扬名海内，吴门画舫制度也趋于完备。这在苏东坡等人的诗文中已有详细描写，此不赘述。至近代，苏州的妓业开始衰落，其地位由上海替代。《吴门画舫续录》说：“从前船娘缠头有余时，即构楼台于近水处，几案整洁，笔墨精良。春秋佳日，妆罢登舟，薄暮维船，登楼重燕，添酒回灯，宛如闺阁，遇风雨不出门，至严冬酷暑，虽千呼不出，今不能矣。花柳逢场，亦转眼有盛衰之感。”但苏妓之声价仍然不减，遗风犹存。

扬州妓业在唐代就非常兴盛，时人于邨《扬州梦记》说：“扬州，胜地也。每重城向夕，娼楼之上，常有绛纱灯万数，辉罗耀列空中……九里三十步街中，珠翠填咽，邈若仙境。”至宋代，扬州妓业已由盛较衰，远不能与苏杭相比。明代时，扬州妓业再次崛起，扬州瘦马为举世所艳称。谢肇淛《五杂俎》说：“维扬居王下之中，川泽秀媚，故女子多美丽，而性情温柔，举止婉慧。固因水泽气多，亦其秀淑之气所钟，诸方不能敌也。然扬人习以为奇货，市贩各处童女，加意装束，教以书画琴棋之属，以邀厚值，谓之瘦马。”清代，扬州妓业仍保持着繁盛的状态，如吴兰茨《扬州鼓吹词》序：“郡中城内里城妓馆，每夕燃灯数万，粉黛绮罗甲天下。”时有“私窠子”、“半开门”、“苏浜”、“扬浜”等名目。并将业务拓展到全国各地，形成了势力庞大的“扬州帮”。

南京妓业兴起于六朝时期，极盛于明代。钱谦益《金陵社夕诗序》曰：“海宇承平，陪京佳丽，仕宦者夸为仙都，游谈者据为乐土。”曹大章《秦淮士女表》云：“当时胭脂粉黛，翡翠鸳鸯，二十四楼，列秦淮之市，无有记其胜者。”清代南京的妓业，其繁荣丝毫不亚于明代。珠泉居士《续板桥杂记》云：“闻之金陵父老云：秦淮河房，向为妓者所居，屈指不过几家，开宴延宾，亦不恒有。自十余年来，户户皆花，家家是玉，冶游遂无虚日。丙申丁酉（乾隆四十一二年间）夏间尤甚。由南门桥迄东水关，灯火游船，衔尾蟠旋，不睹寸澜。河亭上下，照耀如昼。诸名姬家，广筵长席，日午至酉夜，



座客常满，樽酒不空。大约一日之间，千金靡费。真风浪之藪泽，烟月之作坊也。”

（三）职业标准

以妓女所从事的职业分工或所擅长的技能为标准，可将其划分为歌妓、乐妓、舞妓、诗妓、词妓、饮妓、毬妓、优妓、绳妓等。

歌妓是指以歌唱为主要技能的妓女。如南朝梁何逊《何水部集·拟轻薄篇》乐府：“倡女掩歌扇，小妇开帘织。”在宋代，有一种在酒店中卖唱的下等妓女。如《东京梦华录》卷二《饮食果子》载：“又有下等妓女，不呼自来，筵前歌唱，临时以些小钱物赠之而去，谓之割客，亦谓之打酒坐。”“油木梳”是歌妓的代称，《风光好》一折：“座上若有一点红，斗筲之器盛千钟。座上若无油木梳，烹龙炮凤总成虚。”

乐妓，又称乐娼、乐娼等，是指擅长音乐表演的妓女。《吕氏春秋·古乐》：“帝颡项……乃令夔先为乐倡，夔仍偃寝，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英。”又，《幽闲鼓吹》载元载子伯和将乐妓十人赠康昆仑。“先有段和尚者，善琵琶，自制《西梁州》，昆仑求之不与；至是以乐妓之半赠之，乃传焉——《道调梁州》是也。”它又可细分成琵琶妓、吹笛妓、品箫妓、箏篋妓、琴妓等。后成为歌舞、音乐、滑稽和杂技表演等艺妓的统称。

声妓，是指古代宫廷及贵族家中的歌姬舞女。宋·王灼《碧鸡漫志·序》曰：“自夏涉秋，与王和先、张齐望所居甚近，皆有声妓，日置酒相乐。”也作“声伎”，《新唐书·太平公主传》：“供帐声伎，与天子等。”

饮妓，是指擅长侑酒的妓女。如《北里志》说：“京中饮妓，籍属教坊。凡朝士宴聚，须假诸曹署牒，然后能置于他处。”在这种妓女中，以能做席纠者为上品。它不仅酒量过人，而且须有敏捷的口才、丰富的知识及随机应变的能力。《觴政》：“凡饮以一人为录事，以纠坐人，又谓之觥录事。饮犯令者觥录事绳之，投旗于前，曰某犯觥令。”这里的“觥录事”就是“席纠”，又名“酒纠”或“觥使”，都盛行于唐代。觴政就是后人所说的酒令，酒纠就是监令。在唐代，有许多名妓精于此道。如《烟花录》说：“妓绛真与郑举举互为席纠，宽猛得所。”《北里志》说：俞洛真“亦时为席纠，颇善章程。”

（四）道德标准

以妓女的伦理道德或职业道德为标准，可将其划分为良妓、义妓、恶妓、奸妓、贪妓等。

义妓，是指具有节操、信守节义的妓女。如钟将之所撰的《义倡传》就记载了长沙一妓，“虽处风尘中，为人婉婉有气节。既与少游约，因闭门谢客，独与媪处。官府有召，辞，不获，然后往，誓不以此身负少游也。”闻秦观死讯后，她立即“衰服以赴，行数百里，遇于旅馆……临其丧，拊棺，绕之三周，举声一恸而绝”。后人赞其“慕少游之才，而卒践其言，以身事之，而归死焉，不以存亡间，可谓义倡矣”！此外，唐代的娇陈、张红红，五代楚国的瑞卿，宋代杭妓薛希涛、台妓严蕊，元代的樊事真、毛惜惜，明代的冯蝶翠、王翘儿等，都是历史上著名的义妓。

恶妓、奸妓、贪妓、妖妓、泼妓等，都是一种品行恶劣、手段毒辣、胡作非为的妓女。她们唯利是图，无恶不作，不择手段。如《续海上繁华梦》第二十七回说：“醉月

楼本是一个猾妓，在麓曦满口娶她的时节，已料定此事不成，所以有逼他发誓等种种要约，一心做到节上，骗了他局帐到手再说。”

（五）相貌标准

以妓女的外貌特征为标准，可将其划分为：美妓与丑妓，长妓与矮妓，肥妓与瘦妓，大脚妓与小脚妓，白妓与黑妓，以及瞽妓、哑妓、秃妓、驼妓、麻妓、跛妓等。

美妓是指容貌美丽的妓女。历代对妓女的美，要求不一，但其特征大致有二：一是要有天然美，如古人所谓“肌体玉色”、“白如玉脂”、“肌肤玉雪”、“双腕如藕”、“瞳人点漆”；二是要娇小玲珑，如“纤妍俏洁”、“腰支轻亚”、“娉婷娟好”、“容貌娟妍”等。

丑妓是指相貌丑恶的妓女。《黄莺儿·丑妓》描绘道：“生就面皮黄，厚胭脂，不耐妆，无盐媠母争些像。床眠半张，泪倾两行。妈儿要打无钱棒，问穹苍，蛾眉臻首，何不遣为娼。”

长妓，是指个子较长的妓女。《黄莺儿·长妓》云：“仰面觑多娇，出兰房须折腰。墙头露出如花貌，不是宫妆髻高，也不是绣鞋底高。拜如绰楔因风倒，对芭蕉，太湖石畔有个女曹交。”

矮妓，是指个子低于常人的妓女。《黄莺儿·矮妓》说：“螺髻缩宫妆，尺五裙，扫地长，两层高底歪缠上。倬饶其房，侏儒配双。床间半段偎衾帐，枕边厢，风情不减，纵矮有何妨。”

肥妓是指身体肥胖的妓女。《黄莺儿·肥妓》云：“缩头胀彭亨，步蹒跚，喘风迎半窗遮却梧桐影。蹄儿百斤，肚儿百斤，牙床压倒频频整。肉唧唧，除非弥勒，方认是轻盈。”

瘦妓是指身体瘦弱的妓女。《黄莺儿·瘦妓》云：“弱质不胜衣，乍临风体欲飞。罗襴宽腿疑无髓，花容半衰，柳腰半摧，硬巴巴被裹添枯鬼。忒情癯，亭亭骨立，堪作沈郎妻。”

秃妓是指头顶秃发的妓女。《黄莺儿·秃妓》云：“云鬓已全稀，晓来妆，青麝煤，钗头金凤簪边坠。髻儿是假的，髻儿也是假的，欲盘龙凤浑无计，入招提，色空空色一样比丘尼。”

驼妓是指驼背的妓女。《黄莺儿·驼妓》：“背耸肉山尖，俨僧尼，向佛参，磨兜头屈肩窝畔，迎郎太谦，送郎太谦，春郊舍翠偏方便。雨云酣，枕边绣褥渐渐压成潭。”

瞽妓，是眼睛失明的妓女。《黄莺儿·瞽妓》：“自小把明伤，幸师傅，伎俩长，琵琶箫管兼清唱。安家口粮，栖身赁房，诸般尽靠奴身上。讲词场，百家小说，战国与残唐。”

哑妓是指嘴巴不会说话的聋哑妓女。《黄莺儿·哑妓》：“倚席悄无欢，总千金，一曲难，笙歌空闹邻姬馆。篴篴儿只暗弹，琵琶儿只暗弹，强将象板随人按。这勾栏，耳聋姑老，翻作聒梁看。”

麻妓是指满脸麻点的妓女。《黄莺儿·麻妓》：“绣阁俏婵娟，恨朝朝，害粉钱，庞儿乱扑梨花片。千圈万圈，不方不圆，水沔满泛青陂面。贴花钿，繁星拱月，点破镜中

天。”

跛妓是指走路跛脚的妓女。《黄莺儿·跛妓》：“踟躅步难娇，锦裙襴，满地扫，画堂咫尺行难到。走时节体摇，立时节腿翘，怎能匍匐邯郸道。要风骚，凤鞋一只，须衬底儿高。”

眇妓是指一只眼睛瞎的妓女。《黄莺儿·眇妓》：“笑盼恨多亏，倚门儿，半掩扉，生来只眼常如睡。这一边是伊，那一边是伊，盈盈秋水浑无对。害相思，五更柵枕清泪一行垂。”

（六）年龄标准

依妓女年龄的大小，可将其划分为老妓、雏妓等。

老妓有二层意思，一是指人老珠黄的妓女，二是指妓龄较长的妓女，这里说的是前一种。《黄莺儿·老妓》描绘道：“扭捏做行藏，请三番，不出房，半真半假妆模样。酒推怕尝，肴推懒尝，锅前冷饭将茶汤。好肥羊，明朝时退，馋口枉思量。”于此可见，老妓的生活是极为艰苦的。

雏妓是指未成年的妓女，又称“幼妓”，一般年龄在十六岁以下，未破瓜。如《九尾龟》第十回载道：“原来仰正叫来的局是个雏妓，叫做小媛媛，年只十五，玲珑第一，娇小无双，大家都赞他是个后来之秀。”

（七）活动标准

以妓女经营活动的方式为标准，可将其划分为坐妓和流妓。

坐妓是指固定于妓院或家中卖淫的妓女，如“住家妓女”就是其中的一种。

流妓是指到处流动出卖色相、技艺的妓女。如清二石生《十洲春语·摺余》：“苏杭流妓有来郡赶唱者，多卜寓于三法卿沙泥街后市诸巷，谓之堂名。”也称“游娼”，如《名山藏·列女记》所载的京师名妓邵金宝，就是一名游娼。

（八）政治标准

以妓女与政治权力的关系为划分标准，可将其分为公妓与私妓两大类。

公妓原是指官家所属的妓女，其中供皇帝淫乐的叫官妓，供文官淫乐的叫官妓，供将士淫乐的叫营妓。到后来，人们把凡向政府纳税、核准营业的妓女都叫作公妓。如在旧上海，公妓可以分成“长三”、“么二”、“咸肉庄”、“雏妓”、“外国堂子”等十多类。

私妓，顾名思义就是私人拥有的妓女。其中蓄养在贵族或有钱人家中的妓女叫家妓；不向政府纳税、没有营业执照的叫暗妓、野妓。其名称甚多，主要有私娼、私窠子、私窝子、土妓、私科子等。如《古今小说》卷三：“原来这人家是隐名的娼妓，又叫做私窠子，是不当官吃衣饭的。”又，《陶庵梦忆》卷四《二十四桥风月》说：“不隶于官，家居而卖奸者，谓之‘土妓’，俗谓之‘私窠子’。”如近代上海妓女中所谓“荡白”（又名“淌白”、“淌排”）“半开门”、“私门头”、“抛岗女郎”等名目，都属于私妓。另外，在澡堂卖淫的汤女，在旅店卖淫的饭盛女，在茶馆卖淫的茶屋女，在酒楼卖淫的陪酒女郎，在发廊卖淫的洗头女等等，也都是暗中卖淫的妓女。

（九）财富标准

依据妓女私人所拥有的财产，可将其划分为富妓和贫妓两大类。

富妓是指财产丰厚的妓女，她们一般都是色艺超俗的名妓，过着锦衣玉食的奢侈生活。《黄莺儿·富妓》云：“峻宇且雕墙，有金钗十二行。山肴海蜡排方丈，嘉宾满堂。奉筩捧觞，轻敲檀板低声唱。这铺张，迷魂阵势，享用僭侯王。”

贫妓是指一无所有的妓女，度日艰难，终日为生计所愁。《黄莺儿·贫妓》曰：“眉锁郁难开，布为裙，荆作肤，红罗帐里钟馗卧。鼎铛的不来，许米的不来，来的幻就无盐妇。插牙梳，似崑风雪，谁伴饮茅柴。”

（十）组织标准

以妓女的组织形态为标准，可划分为断帐妓女、押帐妓女、捆帐妓女、自家妓女等。

断帐妓女又称套人、讨人或无期妓女，是指因家贫而被父母兄弟卖入妓院或被人贩子拐卖到妓院而成为妓女者。由于卖身文契捏在妓院老板的手中，她们好似孙行者上了紧箍咒，再也不得自由，存亡死活只能听天由命，常受妓院老板的虐待、毒打，一切任凭老鸨的摆布和管束。另外，做断帐妓女还有许多规矩，第一就是不许有私蓄。即使向客人抄得一点儿小货，老鸨也要搜括得去，甚至塞在袜筒里、鞋底里的一两张钞票，也会被老鸨搜去。她们的生活在妓女中最为悲惨。

押帐妓女，又称年期妓女，是一种押帐给妓院卖淫的妓女。她们与老板订有契约，从中获得一笔身价钱，并以自己的身体为抵押，在妓院包做一定期限的妓女。年期一般为三至十年。期限内与断帐妓女一样，听凭妓院老板的管束和摆布，无人身自由。年期内所挣的钱和嫖客所送的礼物，一律上交给妓院老板。老板只负责妓女的最低生活费和税金。期满后解除契约，还其人身自由。如押帐没有满期，也可以用钱赎身。可以说，这是一种半自由性质的妓女。

捆帐妓女，又称捆帐伙计、退帐妓女，是一种因负债而将自己身体捆在妓院还帐的妓女。捆帐妓女与妓院老板订立契约，由老板贷给银洋，名为“带档”，在契约规定的期限内为妓院卖淫，以其收入所得偿还妓院债务。她们的待遇较断帐妓女、押帐妓女要好得多，除“正帐”（即陪同嫖客饮酒吃茶及夜宿所得钱财）与老板四六或三七分成外，所得“小货”（即嫖客额外赠送的银钱、首饰之类）全归个人所有，老板不得沾润。此外，捆帐妓女每月还有例假两夜或四夜，有家的还可以回家探亲。

自家妓女是一种自由身的妓女，如无丈夫，可以由得自己做主，从良嫁人，他人不得干涉。她们在妓院中的收入，一般与妓院老板四六分成，故又称“分帐伙计”。但妓女的化妆、衣服、医药等费自理，食宿费则由妓院老板负担。

除上面四种外，还有所谓的自混妓女、大活妓女、小活妓女、照天妓女等名目。自混妓女借窑主的房子或营业许可证营业，每天收入四六分成，窑主分大头，特殊开支双方另议。大活妓女也借窑主的房子营业，其吃住由窑主负责，妓女每天的收入百分之四十归窑主，其他费用自理。小活妓女是指只向妓院老板租借房子营业的妓女，她只交房租，其他与妓院老板无关。照天妓女则按天向妓院老板借住房子营业，每天的卖淫收入

按四六分成，其他费用双方均摊。

妓女的分类，除按上述的十种标准分类外，还可依据妓女是否“破瓜”分为“清信人”和“红信人”，或“小先生”、“大先生”；依妓女是否患性病，分“清水货”和“浑水货”；等等。

2. 妓女的等级

中国历史上的妓女，可以根据一定的标准划分出高低有序的等级层次。在传统上，人们常常以妓女的色艺为标准，将其划分为上、中、下数等。但这种划分失之偏颇，并不科学，因为同为妓女者，还有官妓与私妓之分，有富妓与贫妓之分，等等，我们很难说她们同属于一个层次。所以，我们对妓女等级的分层，应该考虑到影响其等级序列的主要因素（如容貌、技艺、身份、贫富），确定一个多元综合的标准。

从历史上看，历代对妓女的等级划分标准颇不一致。最初，人们是以妓女的色貌为主要划分标准的。如前秦苻坚破邺后，赐大将王猛“美妾五人，上女妓十人，中妓三十八人”。很显然，当时妓女的划分标准是以色貌为主，技艺次之。

到唐代，人们对妓女的等级划分标准有了较大的变化，以技艺为主，色居次位，身份再次。以宫廷教坊妓的等级划分为例，就以她们歌舞技能的“工拙”为标准，“尤者”谓之前头人（或称内人），常在皇帝面前表演节目，故“内人带鱼，宫人则否”。长安北里妓的划分也是如此，如头角名妓绛真“善谈谑，能歌令。常为席纠，宽猛得所。其姿容亦常常，但蕴籍不恶，时贤雅尚之，因鼓其声价耳”。郑举举“充博非貌者，但负流品，巧诙谐，亦为诸朝士所眷”。张住住，“少而敏慧，能辨音律”。由此可见，唐代社会最注重妓女的技艺。能歌善舞者居首，“诙谐言谈”居次，“音律”再次，“居住及饮食”为最末。而妓女的色相则在人们心目中已经无足轻重了。从当时的文献记载来看，唐代妓院对妓女的等级区分也是如此。如假母杨妙儿家有数妓，“长妓曰莱儿，字逢仙，貌不甚扬，齿不卑矣，但利口巧言，诙谐臻妙……以敏妙诱引宾客，倍于诸妓，权利甚厚……次妓曰永儿，字齐卿，婉约于莱儿，无他能。次妓曰迎儿，既乏丰资，又拙戏谑，多劲词以忤宾客。次妓曰桂儿，最少，亦窘于貌，但慕莱儿之为为人，雅于逢迎”。

宋元时期，社会上对妓女的等级划分标准则强调“色艺”。色艺俱绝者为上等妓女，时称上厅行首、上厅角妓或花魁等。她们是官妓中的头人，在官厅表演歌舞节目时常常排在队伍的前头。如《清平山堂话本·曹伯明错勘赃记》：“有一个妓者，唤做谢小娥，年二十二岁，生得千娇百媚，是个上厅行首。”《宣和遗事》亨集：“这个佳人，是两京酒客烟花帐子头京师上厅行首，姓李名做师师。”《青衫泪》一折：“小字兴奴，好生聪明，尤善琵琶，是这京师出名的角妓。”《青楼集》也常常用“色艺两绝”来概括名妓的魅力所在，如称京师名妓曹娥秀“赋性聪慧，色艺俱绝”；周人爱“姿艺并佳”；事事宜“姿色歌舞悉妙”；王玉带、冯六六、王榭燕、王庭燕、周兽头“皆色艺两绝”，等等。另外，气质标准也被人们提到日程上来，如《青楼集》说李娇儿，“姿容姝丽，意度闲雅，时人号为‘小天然’。花旦杂剧，特妙。”天然秀，“丰神艳雅，殊有林下风致。才



珍

艺尤度越流辈；闺怨杂剧，为当时第一手”。张奔儿，“姿容丰格，妙于一时。善花旦杂剧”。李真童，“色艺无比，举止温雅，语不伤气，绰有闺阁风致”。喜温柔，“姿色端丽，而举止温柔。淮、浙驰名，老而不衰”，等等。从夏庭芝的叙述中，可以看出元人心目中上等妓女的标准，除“姿容”、“技艺”并佳外，还强调她们“意度”、“丰神”、“举止”等方面不凡气质，即必须具备外形、技艺和气质三者的完美结合。根据这一标准，宋元人将妓女划分为以下数等：色艺俱绝为上等，有技艺为中等，仅有姿容为下等。

技艺标准在宋元时期位居姿容标准之上，仍占有首要地位。宋代妓女的技艺以按物咏题为上，谈笑诙谐次之；元代妓女的技艺则以弹唱歌舞为上，谈笑诙谐次之。如《青楼集》对当时妓女的评述，就以“艺”为主“色”为次。喜春景，“姿色不逾中人，而艺绝一时”；朱锦秀，“虽姿色不逾中人，高艺实超流辈”；和当当，“虽貌不扬，而艺甚绝”；陈婆惜，“貌微陋”，然“善弹唱，声遏行云”；珠帘秀“脊微佞”，双目失明，然“杂剧为当今独步”；王玉梅“身材短小，而声韵清圆”，“善唱慢词，杂剧亦精致”；等等。可见，有艺无色的妓女在元代仍然可以大出风头，而仅有姿色的妓女在当时很难挤入上等的行列。

明清时期，人们常常根据才情色艺分列妓女的等级品目。如天启元年，潘之恒作《金陵妓品》，他将三十二名妓女分成四类品评：一曰品，典则胜；二曰韵，丰仪胜；三曰才，调度胜；四曰色，颖秀胜。然而从当时嫖界名士的评语中我们仍可看出，“色”已成为当时人们衡量妓女等级的重要标准，居主导地位。

近代上海妓女的等级划分，“第一要讲究资格，第二就是讲究应酬，那色艺两字竟可以不讲了”。大致说来，可分成以下几等：

(1) 女校书：女校书又称“词史”，为书寓妓女，是妓女中等级最高的一种。一般都是色艺俱佳，卖艺不卖身，只给客人说书弹唱、侑酒主觞，不公开留客人宿夜。

(2) 长三：长三妓女比“女校书”次一等，但也属高等妓女，人称“倌人”或“先生”。她们也和女校书一样，以“卖唱不卖身”为标榜，抬高身价，但留客人宿夜的现象司空见惯。十九世纪末沪上红极一时的“四大金刚”：林黛玉、金小宝、张书玉、陆兰芬，便是长三妓女。

(3) 么二：么二妓女属中等妓女，她们大都是老鸨的“讨人”或“押帐”妓女。因其出局必银币二元，故名。

(4) 野鸡：野鸡妓女属下等妓女，它又可分成两等，即住家野鸡和普通野鸡。前者的地位及身价等都高于后者，平时只应酬几户熟客。而普通野鸡妓女的生活要悲惨得多，“三更半夜、风雨雪霰还要立在街心，倘然没得客人，还要被老鸨毒打。即使有客人，那些地方进出的全是下流肮脏的人，容易生梅毒、疖子颈，不到多时，便要送脱性命”。

(5) 钉棚：钉棚为上海最下等的妓女。嫖客只要出银币三角，便可于光天化日之下宣淫，俗曰“打钉”。这等妓女大多老丑不堪，生意盛时一天要接待十多位客人。



除上海外，哈尔滨、北京、开封等地的妓女也分成四五等。如哈尔滨的妓女共分五等，头等唤做“排座”，二、三等俱名“下处”，四等的名“卖门子”，五等是“老妈堂”。大致说来，哈尔滨的“排座”犹如上海的“长三”；“卖门子”如上海的“花烟馆”；“老妈堂”俱是些中年妇女，也是下等阶层寻欢之地。

当然，妓女的等级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妓女年龄、资财及身体状况的变化，妓女的等级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一般来说，从头等妓女沦落到下等妓女，运气好的或手段高的，可以经过七八年，甚至十多年，但绝大多数只在三五年之间。

第一章 妓女回顾

珍

一、起源

1. 萌芽

张敏筠先生认为，“卖笑的起源必须完全向社会的历史的方面加以探求。当蒙昧时代，人类过着集团婚的时代，决无卖笑现象的存在，在该时代以前，乱婚及无规律的性交时代，更无所谓卖笑事实的存在。故知，卖笑是在以后的时代所发生的现象……不过，在这个时代，类似卖笑的事实也许有例外的存在。例如某一女子因为食物不足，便委身他集团的男性以交换食物；在生活资料缺乏的时代，当常有这种现象。其后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私有财产和对偶婚开始萌芽，在另一方面，因有奴隶的出现，卖笑也随之增加，这是不难想象的。在氏族社会，被其他种族所虏掠，变为俘虏，遂沦为奴隶，其中也有女子，遂被压抑为隶属的阶级。其后，在父家长的氏族内，发现一夫多妻制。当一夫一妻制初发生的时候，有权力的族长、酋长、僧侣都采一夫多妻的形式。一部分女奴隶未能被选入妻妾之列，便有意识地卖身以博取利益，这也是不难想象的事实。不仅限于奴隶，即在氏族内的下层阶级女性的一部分也有这种倾向。即今日在未开化人种之间，仍不重视结婚前的贞节，未婚的女子多靠卖笑以作出嫁时的资财，南洋土人的女子，即多此例。这种现象，其后，因生产发达，单纯的物物交换进化至于商品和货币交换的阶段，卖笑以更明显的形式而出现，作成人肉市场。在这时代，适当生殖器崇拜观念发达的时期，认性行为是一种神秘的欢乐，从自由的集团婚进入一夫一妻制，男性突然受这制度的束缚，故藉物质的报酬以图获得女性的肉体，这也是不难想象的事实。最初当是强制的或意识的，但也有偶发的卖笑的行为的‘娼妇制’（Haeterism），经久之后遂逐渐变为恒常的职业的卖笑”。

张先生的这一论点颇具说服力，令人信服。在过去，学术界往往以为中国妓女起源于“巫娼”，事实上，这一说法令人置疑。首先，该派的立论是从女巫善歌舞同后世娼妓相似这一点出发的，但却忽略了后世女子为妓的根本原因是为经济或政治所迫。其次，该派在论证时所采用的类比推理及有些论据也是站不住脚的，其论点明显受到西方学者所谓的“宗教卖淫”说的影响，不适合中国国情。对此，张敏筠、武舟诸先生曾在论著中加以说明，此不赘述。

确切地说，中国妓业的产生是同氏族社会私有制的出现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而且是在一夫一妻制形成之后，社会对婚姻性爱有了一定的限制，人们有了贞操和淫乱的伦理



观念之后。在当时，一些氏族部落首领和少数家长，利用担任公职的方便条件，在对内分配产品、对外进行交换的过程中，把一些集体的财产据为己有，粮食、货币和奴隶等都成为他们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为妓业的产生创造了物质基础。

同时应该指出，妓业的产生还与原始人的性爱观念有关。在父系社会时期，男女两性关系除了生育的需求外，还出现了性爱的要求。《诗经·二南草虫》中所描写的“亦既覿上，我心则降……我心则悦……我心则夷”等关于性快感的愉悦心理已在原始先民身上出现。但在一夫一妻婚姻制度里，男女两性的关系已有了一定的限制，乱伦受到禁止，男子在性生活中不能为所欲为，必须考虑群体和社会的利益。

私有制的产生和性爱观念的出现，终于使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力、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成为可能，并最终导致了淫业的出现。娼妓制度作为文明时代的产物，较之人类蒙昧时代、野蛮时代的群婚杂交等方式要进步得多。“从表面上看来，娼妓制度是一种买卖关系，是一种受契约形式保护的性行为，它不受契约之外，金钱之外的役使和凌辱。它不但比群婚、多偶婚、抢劫婚进步，也明显地比男子不用金钱或物质，就凭权力、等级而任意占有妇女的一夫一妻多妾制进步”。

2. 奴隶妓女的时代

奴隶妓女，是夏商时期妓业最为显著的特征。在这一时期，不仅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天子拥有成千上万的“女乐”、“倡优”，而且诸侯士大夫家中也蓄养有大批的“床上奴隶”，这些都成为中国妓女史上宫妓和家妓的前身。

从文献资料来看，宫妓早在夏王朝时就已出现。汉刘向《列女传·夏桀末喜传》记载：

桀既弃礼义，淫于妇人，求美女积之于后宫，收倡优、侏儒、狎徒能为奇伟戏者。聚之于旁。造烂漫之乐，日夜与末喜及宫女饮酒，无有休时，置末喜于膝上，听用其言。昏乱失道，骄奢自恣，为酒池可以运舟……醉而溺死者，末喜笑之以为乐。

又，《管子·轻重》载：

昔者桀之时，女乐三万人，端噪晨乐闻于三衢，是无不服文绣衣裳者……桀无天下忧，饰妇女钟鼓之乐。

由此可见，宫妓一开始就呈现出旺盛的发展势头，反映了统治阶级荒淫无度的本质。

与夏王朝一样，商朝最末一个国王帝辛，即殷纣王，也是一个好色淫乱的暴君。《史记·殷本纪》在描写帝辛时说：